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9号

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国才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高洋路519号漳江核苑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你单位所属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通风兼安全洞于2020年9月29日开始洞挖，交通洞于2020年12月28日开始洞挖（项目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核准），但至2021年4月29日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。前述违法行为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79号）第十三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；
2. 检查问题佐证材料；
3.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安全负责人约谈记录。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79 号)第五十六条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限期改正;
2. 处 30 万元罚款。

2021 年 7 月 28 日,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闽监能罚先告字[2021]9 号)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: 送达回证

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,一份存根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